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募投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实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前提下，可以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公司在采取一系列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上述对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赵荣春 万红波 白东

2017年9月20日